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抽籤暨領隊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三) 下午 14:00
- 二、會議地點:百福國中新校史室

時 間	內 容
13:40-14:00	與會人員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30	彩排、比賽賽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14:30-14:45	個人組比賽序號抽籤
14:45-15:00	團體組比賽序號抽籤
15:00-15:30	賽場動線介紹
15:30	散會

三、業務報告:

- (一) 本次舞蹈比賽個人組總計 14 隊、團體組總計 9 隊報名審核通過，取得參賽資格。
- (二) 比賽序抽籤係以電腦線上亂數抽籤進行，對於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三) 「111 年基隆市舞蹈比賽秩序冊」俟領隊會議抽籤後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全國舞蹈資訊網。
- (四) 本比賽僅提供團體組進行彩排，採線上預約登記方式，並依據正式登記時間為彩排順序：
 - 模擬登記彩排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 (四) 08: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 (六) 17:00 止。
 - 正式登記彩排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 (一) 08: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 (三) 17:00 止。
 - 彩排日期：111 年 11 月 8 日 (二) 下午，共半日彩排。
- (五) 彩排登記網址：<http://dance.kl.edu.tw/>，請依時限進行彩排登記，登入帳號、密碼於領隊會議現場發放。
- (六) 彩排隊伍需自備音響播放設備。
- (七) 彩排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彩排時亦不可脫口罩。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賽程總表

個人組		上午 09:30-上午 10:20				
類型	組別	隊數	計時	時間		
古典舞	國小	2	15	09:30-09:45		
	國中	3	25	09:45-10:10		
	大專	1	10	10:10-10:20		
中場休息 10:20-10:35(依實際賽事進行狀況調整)						
民俗舞	國小	1	10	10:35-10:45		
	國中	1	10	10:45-11:55		
現代舞	國小	2	15	11:55-11:10		
	國中	2	15	11:10-11:25		
	高中職	2	15	11:25-11:40		
中午休息 11:40-13:00(依實際賽事進行狀況調整)						
團體組 A		下午 13:00-13:30				
類型	組別	隊數	計時	時間		
A 組	古典舞	國小 A 團體丙組	1	15	13:00-13:15	
	民俗舞	國中 A 團體乙組	1	15	13:15-13:30	
團體組 B		下午 13:30-15:30				
類型	組別	隊數	計時	時間		
B 組	古典舞	國小 B 團體乙組	1	15	13:30-13:45	
	民俗舞	國小 B 團體乙組	2	30	13:45-14:15	
中場休息 14:15-14:30(依實際賽事進行狀況調整)						
B 組	民俗舞	國中 B 團體乙組	2	30	14:30-15:00	
	現代舞	國小 B 團體丙組	2	30	15:00-15:30	

備註演出時間：

個人組：每隊以 6 分鐘為限、**團體乙、丙組**：每隊以 9 分鐘為限、**團體甲組**：每隊 10 分鐘為限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防疫有關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1) 各類人員健康及體溫檢測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檢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15 分鐘內複檢；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立即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 陪同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3. 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禁止參賽。團體賽之學生由所屬學校協助返家就醫。
4. 參賽人員如有以下情況，禁止參賽，並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 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通知為 COVID-19 確診者。
 -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5. 請各校務必掌握參賽與陪同人員名單，各項疫苗施打證明、篩檢結果、表單名冊（如聲明切結書、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身體接觸同意書等，如附件），各校可依需求自行運用，以上不需繳交大會，由各校承辦人保管，並留校備查（建議依規定保留 1 個月）。
6. 大會原則採信任制度，請各校協助把關監督，競賽當日務必以團隊團進團出（請於風雨操場戶外空間集合，確認所有人員皆到達才可前往報到），使得進入會場。

(2) 各類人員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得進入比賽場地，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2. 團體賽、個人賽之所有項目，進入預備區（地下室）時均可以脫去口罩，賽後請儘速戴上口罩並離場，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無法配合者禁止參與競賽。

- 3.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比賽會場。
- 二、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三、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彈性調整，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 五、請隨時關注競賽相關公告(為較迅速提供競賽訊息，已成立本次賽事 LINE 公告群組，QRCode 如附件，本群組僅開放各參賽隊伍領隊及學校承辦人員加入，為競賽準備期間資訊發布及賽務交流使用)。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參賽團隊須於比賽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下載「報名表」，完成內容填寫、資料檢核、列印及加蓋學校印信，二份繳交予承辦學校，一份自留(需攜帶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如遇參賽團隊現場無法繳交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百福國中 FAX：02-24523614）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如無法完成繳交手續之團隊，其成績獎勵將不予以計算。
- 二、參賽隊伍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辦理報到及檢錄(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
- 三、各參賽隊伍應於各場次比賽 30 分鐘前，由領隊攜帶有照證件至報到處報到。報到時請簽名、註明報到時間、填寫連絡電話，領取相關資料袋，內含：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檢錄證	1	
2	播音證	1	
3	參賽隊伍攝影證	2	拍照、攝影皆可，但勿用閃光燈
備註：道具搬運人員證，請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頁或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四、111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 (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五、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六、每隊限二人進入指定拍照區拍照（需配戴大會發放之攝影證），於演出前一個節目至拍照區等候，只能拍攝自身隊伍之節目，節目結束即請離場，另為尊重演出創作權，其它節目進行中，敬請配合切勿拍照、錄影或錄音。
- 七、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檢錄處報到時繳交予大會工作人員；如有特殊道具或麥克風需求，請於報名或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使用申請表。
- 八、各參賽隊伍請依規於該場次比賽前至檢錄區檢錄，屆時將由催場人員叫號預備，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再依序至預備區、準備區預備出賽，請密切注意進行時間；另團體組報到完畢後請到二樓「參賽者休息區」準備。

九、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需配大會發放之播音證）。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十、本學年度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規定如下：

組別	規定時間	逾時扣分準則	計時標準
個人組	以 6 分鐘為限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各組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
團體 乙丙組	以 9 分鐘為限		
團體甲組	以 10 分鐘為限		

十一、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亦或調整燈光。

十二、參賽團隊若有使用道具，請自行組裝並負責保管，為確保演出人員的安全，務必遵照引導人員指示，由道具進出口搬入或撤出（若大型道具需組裝則視現場狀況提前進入比賽場地暫放），所有比賽場地上之道具定位由參賽團隊自行設定，節目結束請立即撤離道具，保持比賽場地淨空。

十三、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預備區或比賽場地旁進行動作排練。

十四、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掃用具清掃比賽場地，尤其特殊清潔用具，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備乾式清潔用具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亦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

十五、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十六、比賽結束後，請各領隊持報到時發放之相關證件(含檢錄證 1 張、播音證 1 張、攝影證 2 張)至一樓報到處換回證件。

十七、為了保持所有進出動線暢通，請詳閱實施計畫，確實依照規定配合辦理。

十八、各參賽隊伍需自行安排車輛停放事宜，若有任何需要服務與諮詢，請洽報到處。

十九、場地動線規劃：

■ 所有人員進場動線：

風雨操場入口 → (體溫量測、手部酒精消毒) → 直行報到處 → A 樓梯 → 二樓休息區

■ 所有人員退場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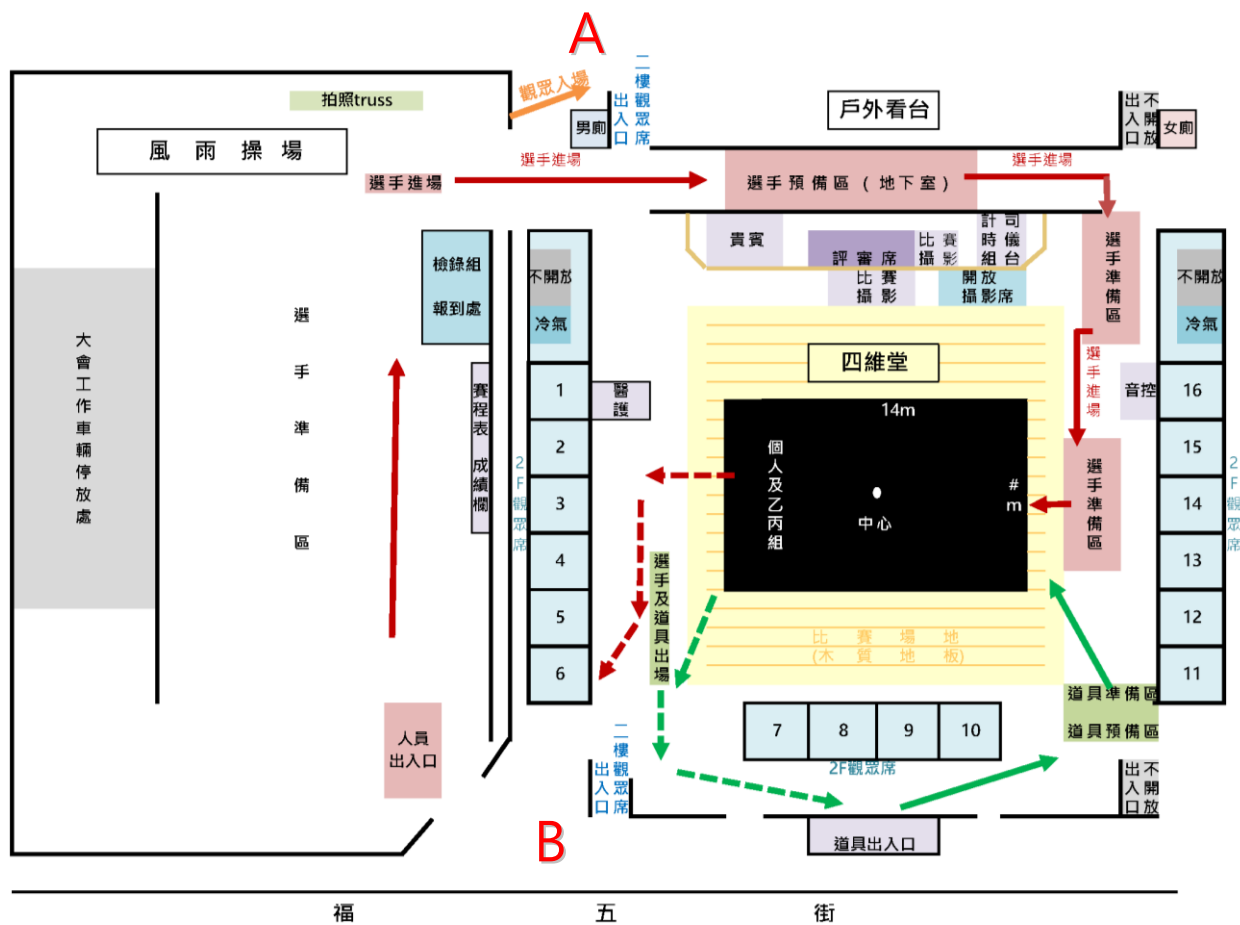
二樓休息區 → A 樓梯 → 風雨操場 TRUSS 拍照區 → 人員出入口

■ 參賽人員進退場動線：

二樓休息區 → A 樓梯 → 選手預備區(地下室) → 選手準備區 → 演出 → B 樓梯 → 二樓休息區

■ 道具人員及道具進退場動線：

道具出入口 → 道具預備區 → 道具準備區 → 演出 → 道具出入口



其餘相關規定依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決賽特殊事項提醒：

一、全區決賽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比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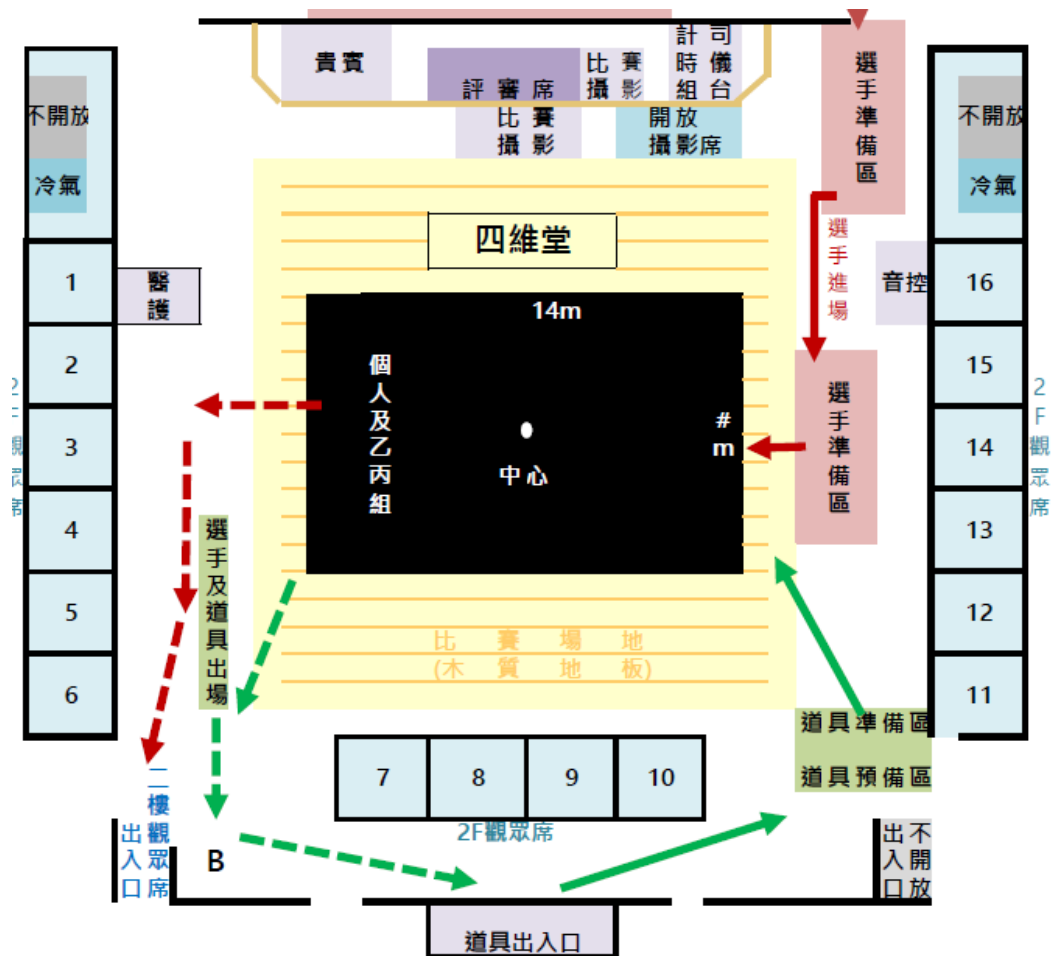
二、替補：

■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 2 週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

■ 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本要點團體將於 112 學年度；個人組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其餘相關規定請自行詳閱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11月09日團體組休息區：

編號	學校
1-2	建德國民中學
3-4	成功國民中學
5-6	八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
7-8	仁愛國民小學
9	深美國民小學
10	堵南國民小學
11-12	正濱國民小學
13-14	仙洞國民小學
15-16	安樂國民小學

※以下表單供各校承辦人員自行運用並留存備查，不需繳交大會。

111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防疫健康狀況聲明及名冊(個人)

比賽場次	第 場 出場順序：_____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領隊姓名		領隊手機	
陪同人員	共()位		

茲聲明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基隆市初賽」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非屬：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19確診者、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二、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賽前24小時快篩陽性者。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請蓋學校印信

3,000 至 15,000 元罰鍰，如提供不實資訊，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陪同人員名冊

編號	陪同人員姓名	手機	身分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個人及陪同人員)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人員(學生： 年 班)	
學校：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本人非屬</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19確診者、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p> <p>二、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賽前24小時快篩陽性者。</p> <p>※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並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p>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需出具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購買居家快篩試劑時，請確認包裝是否刊載「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 XXXXXXXXXXX 號」或「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XXXXXXXXXXX 號」字樣，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

※快篩證明書請為比賽前 24 小時內之快篩證明，並請標註時間，例如：11 月 9 日上午 9 時比賽，快篩日期可為 111 年 11 月 8 日早上。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已核准之家用快篩試劑名單及其使用方法：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740&r=2001764921>。

※快篩結果（篩檢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拍照證明範例：



(1)
個人證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須清楚呈現大頭照、姓名等資訊。



(2)
快篩檢測證明陰性照片。
(3)
加註篩檢日期及時間。

111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範例)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基隆市初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同意人聯絡電話：

同意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以下表單供各校承辦人員自行運用並留存備查，不需繳交大會。

111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防疫健康狀況聲明及名冊(團體)

比賽場次	第 場，出場順序：_____		
學校名稱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丙組		
領隊姓名		領隊手機	
參賽人數 (如參賽名冊)	學生()位	陪同人員 (如陪同人員名冊)	行政人員()位 搬運人員()位

茲聲明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基隆市初賽」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均非屬：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19確診者、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二、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賽前24小時快篩陽性者。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至15,000元罰鍰，如提供不實資訊，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參賽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編號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陪同人員名冊

行政人員(含領隊、攝影及播音人員)

編號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身分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搬運人員(以10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編號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編號	姓名	電話(以手機為主)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播音 <input type="checkbox"/> 道具搬運人員(學生： 年 班)	
學校：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本人非屬</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19確診者、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p> <p>二、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賽前24小時快篩陽性者。</p> <p>※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並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p>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學校		姓名									
<p>自主健康管理表為每日評估自我的健康狀態，若有符合下述情況請打勾。</p> <p>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p>											
日期	體溫 ($^{\circ}\text{C}$)	有無下列症狀									
		發燒	頭痛	呼吸 急促	鼻塞 流鼻 水	咳嗽	疲勞 全身 無力	肌肉 痠痛	腹痛 腹瀉	噁心	嗅味 覺異 常
/											
/											
/											
/											
/											
/											
/											
/											
/											
/											
/											
/											
/											
/											
/											
/											
/											
/											
<p>※避免群聚，戴口罩勤洗手，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有呼吸道症狀時，請盡速就醫」。</p>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身體接觸同意書(範例)

本人_____同意於 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之 演出/排練過程中，基於表演需求執行與其他演出者身體接觸之動作，且明白執行可能潛在之疾病感染風險，特立書為證。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同意人聯絡電話：

同意人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需出具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購買居家快篩試劑時，請確認包裝是否刊載「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 XXXXXXXXXXX 號」或「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XXXXXXXXXXX 號」字樣，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

※快篩證明書請為比賽前 24 小時內之快篩證明，並請標註時間，例如：11 月 9 日上午 9 時比賽，快篩日期可為 111 年 11 月 8 日早上。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已核准之家用快篩試劑名單及其使用方法：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740&r=2001764921>。

※快篩結果（篩檢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拍照證明範例：



(1)
個人證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須清楚呈現大頭照、姓名等資訊。



(2)
快篩檢測證明陰性照片。

(3)
加註篩檢日期及時間。

111學年度基隆市學生舞蹈比賽

放棄參賽切結書(範例)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基隆市初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同意人聯絡電話：

同意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